

# 諮詢文件揭近年面臨暴亂等風險 國安法下境內外仍存禍港威脅

# 港須速制定法例完善護國安制度



受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影響，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不斷面臨新挑戰。特區政府在昨日

公布的《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中指出，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包括全港性大規模暴亂、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設施、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等9方面，故必須盡快及時制定有效法例加以防範，包括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香港現在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分為兩部分，一來自境外：「有西方國家針對我們國家的安全發展，也因為個人的政治理由去針對中國，而且外國的情報組織，包括美國中情局和英國的情報單位已經公開講，會做大量工作針對中國和香港。而且我們經歷過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我們都知道這些安全風險可以突如其來。」

二來自境內，「我們經歷過2019年的『黑暴』，但是外國代理人，以及『港獨』這些思想還潛伏在香港社會裏面。街頭暴亂事件隨時可以其他藉口，包括打造為幌子的民生問題、民主問題、一般的生活問題，推波助瀾……我們也要防範『孤狼式』攻擊，一些潛伏性的對抗，因為外國代理人、『港獨』思潮還在香港潛伏。」

## 李家超：須速修補國安「短板」

李家超強調，經歷過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大家都體會和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明白到國家安全風險是嚴重的，是真實的，是可以突如其來的。加上地緣政治日益複雜，故必須盡快修補這塊「短板」，「早一日風險少一日。」

諮詢文件羅列了一系列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來說明立法的必要性，包括全港性大規模暴亂，大範圍損毀公共基礎設施，煽動群眾對國家根本制度、中央和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的憎恨，宣揚危害國家安全訊息，國家秘密被竊風險，境外間諜和情報活動的威脅日增，外國政府和政客野蠻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境外勢力進行扶植代理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

文件強調，雖然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秩序重回軌道，但仍有部分犯罪分子依然死心不息，伺機隨時發動暴力襲擊或實施恐怖活動，有關活動亦愈趨「地下化」及「隱蔽化」。亦有潛逃海外、肆無忌憚勾結境外勢力的不法分子，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甚至圖謀組成所謂「香港議會」、起草所謂「香港憲法」，繼續推動「港獨」及顛覆國家政權。

因此，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現行法律並不足以全面應對上述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以必須盡快及時制定有效法例加以防範，包括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體系。

## 有憲制責任禁危國安活動

同時，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並不能完全處理上文提及香港特區近年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因此，雖然香港特區無須再就分裂國家罪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另外進行本地立法，但有憲制責任立法禁止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以外，同樣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李家超：認真審視市民意見

除了大量的解說工作，他強調，特區政府會認真諮詢，充分考慮全部市民提供的意見，「我們在收到市民的意見後，會全面作出審視，哪些意見我們應該採納，哪些意見是適用於我們真真正正確保可



◆李家超表示，必須盡快修補國安「短板」。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 建議條例的域外適用性

香港文匯報訊 就新法例的域外效力問題，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昨日記者會上表示，諮詢文件中建議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某些罪行訂立相稱的域外效力，其中充分考慮了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香港國安法》罪行域外效力的規定、香港特區現行法律的規定，以及其他國家的現行做法：

### 建議根據三項國際法原則及國際慣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訂立適當的效力範圍：

- a. 「屬地管轄」原則
- b. 「屬人管轄」原則
- c. 「保護管轄」原則

### 建議罪行的域外效力

為確保每項罪類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類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在擬定各罪行後，政府會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再釐定其效力範圍

### ★其他國家相關法律參考：

#### 按「屬人管轄」原則打擊境外犯罪行為的：

- i. 美國的叛國罪、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罪、針對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活動的《盧根法》(Logan Act)
- ii. 英國的叛國罪、《2000年恐怖主義法》
- iii. 澳洲的外國干預罪，及
- iv. 加拿大的叛國罪

#### 引用「保護管轄」原則的：

- i. 美國的恐怖主義活動罪
- ii. 英國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
- iii. 澳洲的間諜罪，及
- iv. 加拿大的間諜活動罪

## 提意見方式

- 諮詢截止時間：2024年2月28日
- 意見遞交方式：
  - 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0樓保安局
  - 電郵：BL\_23@sb.gov.hk
  - 傳真：2868 5074
- 諮詢文件的電子文本已上載至保安局網站；所有相關香港法例均可在由律政司管理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瀏覽和下載
- 所收到的意見書視作公共資訊處理，並可能會複製和發表其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是次諮詢及相關用途，而不會徵求提交意見人士的批准或向其發出確認。如不願意公開身份或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時註明



◆立法會昨舉行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林定國和鄧炳強等代表向議員簡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文件內容。香港文匯報記者黃文力攝

## 林定國：立法更好保障人權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藍松山)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昨日記者會上表示，是次立法建議所採取的其中一項原則，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人權和自由。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補充，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同時，在提到保障人權的同時，也必須明白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

林定國昨日先後在記者會及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發言，解釋是次立法的法律原則。他表示，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原則包括保障人權，堅持法治。

他強調，在整個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中，特區政府特別重視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原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也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所以，我們必定會確保第二十三條立法符合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

### 大部分權利自由並非絕對

不過，林定國指出，大部分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例如，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是可以為保障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根據法律受到必要的限制。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該兩條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說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倘無國安 無法享權利自由

他表示，從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的經驗可見，沒有國家安全，大家都無法享有或行使權利和自由，人身安全、財產也會受到威脅。第二十三條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對所有人的生命、財產、投資、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好保障。

香港國安法第五條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林定國指出，法治的其中一項原則是法律需要合理地明確及清楚。故此，立法建議會清晰界定罪行元素，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也會考慮訂明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條款。

他引用諮詢文件內容，表示所建議的罪行，按照一般刑事法原則，除了需要證明犯罪行為外，也需要證明犯罪意圖，例如明知故犯，大家無需擔憂會不小心或不經意誤墮法網。立法建議不會影響一般正常生活、商貿等各式各樣合法活動，以及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流，「法治的其中一項原則是法律需要有合理確定性。立法建議會明確界定相關罪行的元素，包括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考慮提供適當的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奉公守法的市民，無需擔憂會議墮法網。」

## 鄧炳強：誤會靠澄清 抹黑要反駁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藍松山)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於昨日展開，至下月28日結束。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會設立不同隊伍去處理立法事宜，解釋工作會由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主導，就立法建議作清晰而全面的解讀。針對別有用心者的抹黑，鄧炳強透露，他會擔任「反駁隊長」。

李家超在記者會上表示：「我們對於今次諮詢的解讀工作會是全面發揮，盡量做好，當然會針對我們認為特別關注這方面的一些界別，對他們作講解安排，有些會實體，有些則會線上進行。我相信人數是多的，希望盡量接觸多人，層面會是廣泛的，對外國解讀時會接受外國傳媒的訪問，我亦強調除了政府官員，我相信香港很多在這方面有認識、表示支持，或對條文有看法的人士，都會很樂意向外國媒體解讀。」

## 李家超：認真審視市民意見

除了大量的解說工作，他強調，特區政府會認真諮詢，充分考慮全部市民提供的意見，「我們在收到市民的意見後，會全面作出審視，哪些意見我們應該採納，哪些意見是適用於我們真真正正確保可

以處理到現在或未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且可以幫助我們去填補我們的『短板』或不足。視乎這些意見有沒有一些是我們開首的想法沒有涵蓋到，我們會考慮這些有用的意見，會否涵蓋於之後的立法內容中。」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下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議員陳學鋒認為，條例主要針對小部分人，法律條文又艱深，期望特區政府做好宣傳工作，讓市民掌握。出席會議的林定國表示，法律條文有一定的相對複雜性，故諮詢文件已盡量嘗試用淺白方式令人理解。特區政府會安排多個講解機會，了解市民不理解的地方，以互動方式針對性回應市民關心的問題。

議員鄧飛問及行政長官李家超此前表示會成立的「反駁隊」的詳情，鄧炳強回應說：「提到應急反駁隊，咁本人就係呢個隊長嚟嘅。有嗰人提出，我哋澄清得囉，點解要反駁呢？誤會，你就澄清啫；反駁，就係有嗰人刻意抹黑，用啲假嘢，挑撥嘅嘢，去挑動你，咁就唔係解釋就得喇，咁我哋要用反駁形式，等社會大眾睇清楚佢哋講嘅嘢係假嘅，係有心唔想我哋國家安全好嘅，成立目的就係咁嘅。」

## 海外國安法嚴苛 美國最重判死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到，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亞洲國家如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

諮詢文件舉例，包括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都設有叛國罪，最高刑罰普遍為終身監禁，而美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則為死刑，並規定叛國或叛亂罪的人終身禁止出任公職；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下的破壞活動罪，訂明某人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是有損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並在涉及外國勢力的情況下損壞任何地方的任何資產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澳洲《1995年刑事法典》下的間諜罪訂明，某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損害澳洲的國

家安全或有利於外國的國家安全，而將有安全密級或涉及澳洲國家安全的資料或文件傳達或提供給外國委託人，最高刑罰分別為終身監禁或監禁25年；

新加坡的《1960年內部安全法》賦予總統行政權力，為防止有人損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務，可授權在未經起訴的情況下對疑犯進行為期最高兩年、並可進一步延長的拘留，這同時亦完全排除了保釋的可能，而在此令下所作的相關決定一般不可以被司法覆核。

這些國家亦不時審視形勢，並制定有效法律處理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包括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澳洲的《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英國的《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及《2023年國家安全法》。最近，加拿大亦正就如何修訂《刑事法典》、《資訊安全法》、《加拿大證據法》及《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等相關法律以應對境外干預的風險及強化執法能力進行公眾諮詢。